

第貳章、弱勢家庭對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一、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戶數

本(100)年3月底我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中低收入老人家庭、單親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家庭及年滿18-25歲離開寄養家庭及安置教養機構的青少年等6類總戶數，共有973,790戶，其中5都合計523,241戶，其他縣市合計450,548戶(詳表2-1)

表 2-1 6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總戶數

日期：100年3月底

單位：戶

地區別	合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	中低收入老人家庭	單親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家庭	離開安置機構(家庭)青少年
總計	973,790	110,682	238,779	83,878	312,226	227,895	330
5都合計	523,241	64,597	113,573	46,975	185,477	112,471	149
臺北市	72,935	17,731	4,753	7,500	27,987	14,964	...
新北市	138,382	15,415	33,031	4,738	54,357	30,841	...
臺中市	97,775	7,435	14,722	8,046	38,589	28,983	...
臺南市	80,525	8,231	26,579	5,277	24,441	15,997	...
高雄市	133,476	15,785	34,488	21,414	40,103	21,686	...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合計	450,548	46,085	125,206	36,903	126,749	115,424	181
桃園縣及三省轄市	129,832	8,546	29,611	10,012	48,469	33,194	...
其他縣市	320,535	37,539	95,595	26,891	78,280	82,230	...

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及為縣市政府核定列冊者；單親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家庭係由戶籍資料篩出；離開安置機構(家庭)青少年為由縣市政府及教養機構目前仍掌握之母體。

分別為 75.76%、77.41%及 78.18%，惟在 95%信心水準下無顯著差異。

(七)民眾對於如果社會住宅採取混合居住原則，對象除了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和原住民外，認為其他應該優先提供使用的對象依序為「無法於市場上租得住宅之弱勢者」、「在外地就業青年」及「在外地就學學生」。

民眾對於如果社會住宅採取混合居住原則，對象除了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和原住民外，認為其他應該優先提供使用的對象依序為「無法於市場租得住宅之弱勢者」¹（每百人有 49 人）、「在外地就業青年」（每百人有 43 人）、「在外地就學學生」（每百人有 37 人）、「育有多名子女者」（每百人有 34 人）、「一般老人」（每百人有 32 人）、「新婚家庭」（每百人有 24 人）、「原在興建地點附近租屋的居民」（每百人有 21 人）及「一般家庭」（每百人有 18 人）。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如果社會住宅採取混合居住原則，對象除了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和原住民外，居住在北、中、南部地區的民眾認為應該優先提供使用的對象在看法上相當，東部地區及金馬地區的民眾則認為其他應優先提供給「在外地就業青年」、「在外地就學學生」的比例較高。

(八)對於「如果社會住宅採取混合居住原則，在同一個社區中弱勢家庭占全體戶數比例」，有 23.86%的民眾認為 41%~50%，另有 19.23%的民眾認為 21%~30%可使混合居住效果比較好。

民眾對於「如果社會住宅採取社會或經濟弱勢家庭和一般家庭混合居住原則，在同一個社區中弱勢家庭約占全體社區戶數的百分之多少可使混合居住效果比較好」，認為混合比例為「41%~50%」者有 23.86%最多，為「21%~30%」者有 19.23%居次，為「31%~40%」者有 12.12%再次之，另外「51%以上」者有 14.64%，「20%以下」者有 15.37%，呈現看法較為分

¹無法於市場租得住宅之弱勢者：指有錢付得起房租，但可能因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重病、有影響面相或身體外觀疾病、更生人等原因，而被排斥致租不到合適住所的人。

二、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無自有住宅戶數

依據財稅資料核對及調查推計結果，5都6類經濟或社會家庭無自有住宅者合計為218,015戶(無自有住宅率41.7%)，其中低收入者有42,420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有39,666戶，中低收入老人家庭有17,960戶，單親家庭有95,312戶，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家庭有22,516戶，年滿18-25歲離開寄養家庭及安置教養機構的青少年有141戶。

依都市化程度分層推計全國後，得6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無自有住宅者合計為394,715戶(無自有住宅率40.5%)，其中低收入者有71,588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有81,937戶，中低收入老人家庭有30,347戶，單親家庭有164,520戶，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家庭有46,020戶，年滿18-25歲離開寄養家庭及安置教養機構的青少年有304戶(詳表2-2)。

表 2-2 6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無自有住宅戶數

日期：100年3月底

單位：戶

地區別	合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	中低收入老人家庭	單親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家庭	離開安置機構(家庭)青少年
總計	394,715	71,588	81,937	30,347	164,520	46,020	304
5都合計	218,015	42,420	39,666	17,960	95,312	22,516	141
臺北市	36,583	12,095	2,510	3,902	12,984	5,092	...
新北市	58,682	10,146	12,314	2,126	27,767	6,329	...
臺中市	39,383	4,995	5,289	2,939	20,462	5,698	...
臺南市	31,156	5,126	8,370	2,077	13,297	2,286	...
高雄市	52,069	10,058	11,183	6,915	20,802	3,111	...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合計	176,699	29,168	42,271	12,387	69,208	23,504	162
桃園縣及三省轄市	48,601	5,189	9,793	3,573	23,818	6,228	...
其他縣市	127,936	23,979	32,478	8,814	45,389	17,276	...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對社會住宅需求戶數推計結果

依調查項目得「一定會」及「可能會」申請者的比例推計弱勢家庭對社會住宅需求戶數，5都6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需求戶數為185,262戶，其中低收入戶有30,536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有29,719戶，中低

清楚者認為有幫助的比例為 89.43%相對較高。

調查結果顯示，居住在北部地區民眾認為有幫助的比例為 80.70%相對較其他地區低，而以東部地區之 87.23%較高。

(五)民眾認為政府興辦高品質的社會住宅應優先考慮的因素依序為「對外交通便利性」、「租金價格高低」、「生活機能完善程度」及「建築設計品質」，其中愈年輕愈重視租金價格高低。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土地，民眾認為政府興辦高品質的社會住宅，應優先考量的因素依序為「對外交通便利性」（每百人有 35 人）、「租金價格高低」（每百人有 29 人）、「生活機能完善程度」（每百人有 20 人）及「建築設計品質」（每百人有 20 人）。

調查結果顯示，居住在北部地區、南部地區的民眾認為政府興辦高品質的社會住宅，應優先考量的因素依序為「對外交通便利性」、「租金價格高低」及「生活機能完善程度」；居住在中部地區的民眾依序為「對外交通便利性」、「租金價格高低」、「建築設計品質」及「生活機能完善程度」；居住在東部地區及金馬地區的民眾則依序為「對外交通便利性」、「租金價格高低」及「建築設計品質」。

(六)民眾對於政府為了避免社會住宅被標籤化視為貧民窟，『興辦社會住宅時打算採取「混合居住」原則，讓社會經濟弱勢家庭與一般家庭混合住在同一個社區』表示贊成者有 76.76%，其中以壯年人的贊成度較高。

民眾對於政府為了避免社會住宅被標籤化視為貧民窟，『興辦社會住宅時，打算採取「混合居住」原則，讓社會經濟弱勢家庭與一般家庭混合住在同一個社區』表示贊成者有 76.76%，不贊成者有 19.35%。

調查結果顯示，男性表示贊成的比例為 77.94%略高於女性的 75.57%。另對社會住宅政策知道且完全清楚者表示贊成的比例為 66.28%相對最低。

調查結果顯示，居住在北、中、南部地區的民眾表示贊成的比例相當，

收入老人家庭有 12,189 戶，單親家庭有 91,039 戶，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家庭有 21,648 戶，年滿 18 歲-25 歲離開寄養家庭及安置教養機構的青少年有 132 戶。就 5 都來看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社會住宅需求戶數(不含離開寄養家庭及安置教養機構的少年)，臺北市有 31,114 戶，新北市有 52,439 戶，臺中市有 33,712 戶，臺南市有 24,904 戶，高雄市則為 42,962 戶。

依都市化程度分層推計全國後，得 6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社會住宅需求量合計為 328,164 戶，其中低收入者有 49,506 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有 59,358 戶，中低收入老人家庭有 19,562 戶，單親家庭有 155,608 戶，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家庭有 43,851 戶，年滿 18-25 歲離開寄養家庭及安置教養機構的青少年有 279 戶(詳表 2-3)。

表 2-3 6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社會住宅需求戶數

日期：100 年 3 月底

單位：戶

地區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	中低收入老人家庭	單親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家庭	離開安置機構(家庭)青少年
總計	328,164	49,506	59,358	19,562	155,608	43,851	279
5 都合計	185,262	30,536	29,719	12,189	91,039	21,648	132
臺北市	31,114	8,976	1,994	2,578	12,615	4,951	...
新北市	52,439	7,425	9,751	1,693	27,407	6,162	...
臺中市	33,712	3,496	3,758	1,828	19,170	5,460	...
臺南市	24,904	3,529	5,688	1,273	12,285	2,129	...
高雄市	42,962	7,110	8,527	4,817	19,562	2,946	...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合計	142,902	18,970	29,639	7,373	64,569	22,203	148
桃園縣及三省轄市	41,877	3,691	7,122	2,465	22,629	5,970	...
其他縣市	100,877	15,279	22,517	4,908	41,940	16,233	...

歧狀態；另有 13.57%表示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未回答。

調查結果顯示，男、女性均認為混合比例為「41%~50%」及「21%~30%」者可使混合居住效果比較好的比例相對較高，呈現雙峰現象。

(九)民眾認為混合居住型的社會住宅對附近的治安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為 38.71%，認為不會有不好的影響者有 54.43%，其中以國（初）中、研究所者認為不會有不好影響比例較高。

民眾對於「混合居住型的社會住宅對附近的治安會不會有不好的影響」，認為不會有不好的影響者有 54.43%，會有不好的影響者有 38.71%。

調查結果顯示，男性認為不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為 59.55%高於女性的 49.31%；30-39 歲、40-49 歲者認為不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年齡層者高，分別為 58.11%、56.21%；國（初）中、研究所以上者認為不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高，分別為 62.26%、61.28%；學生、軍公教及退休者認為不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60.05%、59.58%及 58.71%。

調查結果顯示，居住在北、中、南部地區民眾的看法相當，在 95%信心水準下無顯著差異。

(十)民眾認為混合居住型的社會住宅對週遭環境的居住生活品質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為 42.25%，認為不會有不好的影響者有 53.39%，男性認為不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 60.44%高於女性。

民眾對於「混合居住型的社會住宅對周遭環境的居住生活品質會不會有不好影響」，認為不會有不好的影響者有 53.39%，會有不好的影響者有 42.25%。

調查結果顯示，男性認為不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為 60.44%高於女性的 46.34%；20-29 歲者認為不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為 62.68%相對較其他年齡層者高；研究所以上者認為不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為 66.32%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高；學生及軍公教者認為不會有不好影響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70.15%及 66.27%。